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錦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Bank of Jinzhou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416)

(優先股股份代號：4615)

關於非執行董事任職資格獲核准的公告

茲提述錦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日期為2018年8月7日的公告、本行日期為2018年8月10日的通函(「通函」)及本行日期為2018年9月21日的2018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的投票結果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選舉唐芳女士為非執行董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已收到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遼寧監管局就唐芳女士擔任董事的任職資格發出的《關於唐芳任職資格的批覆》(遼銀保監覆[2019] 138號)，自2019年1月31日生效。

有關唐芳女士的履歷詳情，請參閱通函。於本公告日期，有關資料並無任何變動。

本行已與唐芳女士就擔任非執行董事的職位訂立服務合約，初步任期自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遼寧監管局核准之日期起至第五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可由任何一方提供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且在任何情況下可根據公司章程在股東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本行將於每年於其年度報告披露董事薪酬。

除通函披露者外，唐芳女士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本行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其他職位，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唐芳女士與本行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本行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唐芳女士的委任而須提請股東注意的其他事宜，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

本行謹此歡迎唐芳女士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錦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偉

中國錦州，2019年2月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張偉先生、霍凌波先生、劉泓女士、王晶先生、孫晶先生及王曉宇女士；非執行董事顧潔女士、孟曉女士、李東軍先生及唐芳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秦耀奇先生、林彥軍先生、常鵬翔先生、彭桃英女士及譚英女士。

* 錦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所界定的認可機構，故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且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